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应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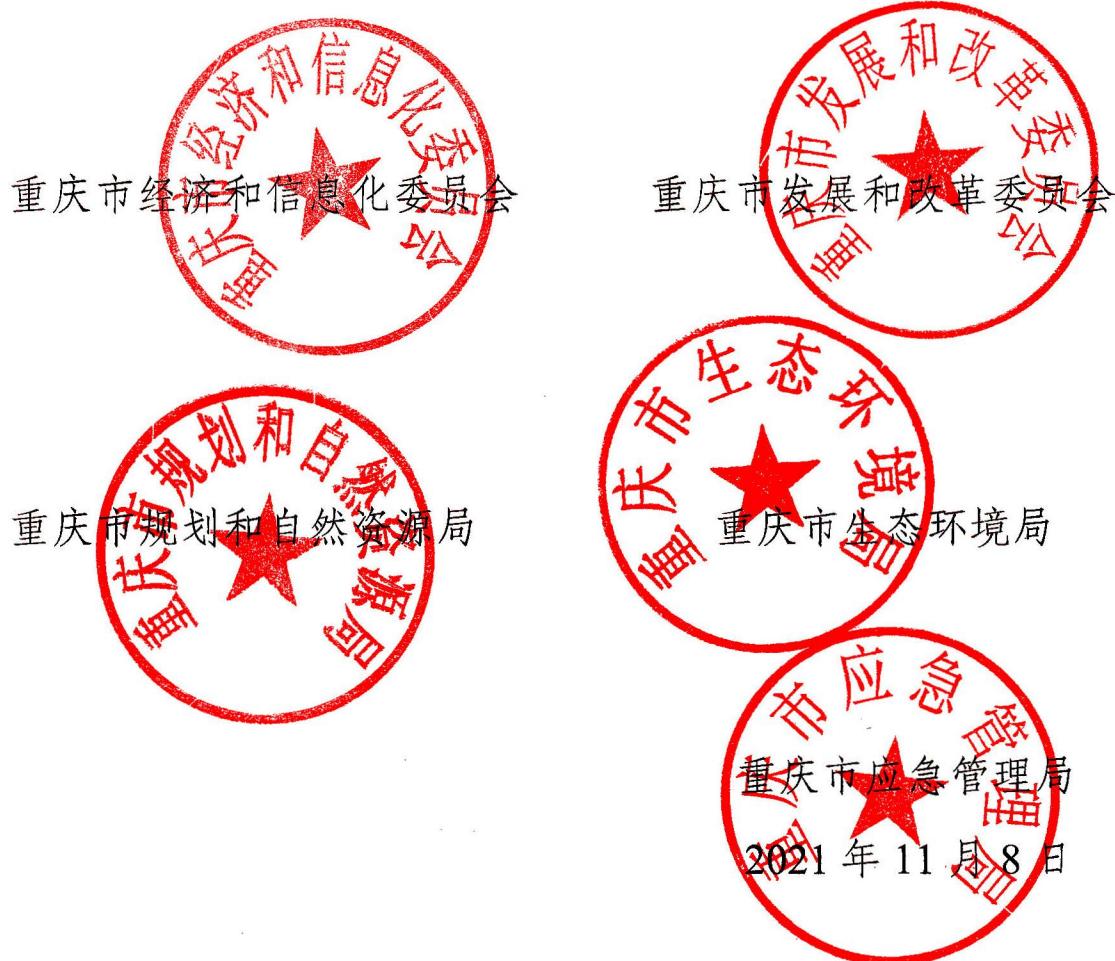
渝经信发〔2021〕76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化工园区发展布局,提升化工园区建设发展水平,推进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

贯彻落实。



重庆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化工园区布局，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循环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进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在经国务院或市政府批准的产业园区（含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综合保税区中以发展工业和信息化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和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以下统称产业园区）内，发展化工产业、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善的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化工园区开发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产业布局符合国家、全市等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第五条 集约集聚，循环高效。化工园区按照产业链布局发

展相关化工产业，坚持上下游关联配套，推进产业循环发展、创新发展，实现资源和能源高效利用。

第六条 安全环保，绿色发展。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主体责任落实，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较高，实现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配套完善，设施共享。化工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完善，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和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产业承载功能较为完善。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化工园区认定包括对已具备一定化工产业基础的化工园区正式认定和新建化工园区培育两类，均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选址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安全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与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编制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通过。

3.规划建设四至范围明确且相对集中连片，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化工产业发展需要，规划建设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在1平方公里以上。

4.化工园区正式认定前依法开展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跟踪评价）、安全风险评价。

5.设立有职责明确、权责相宜、主体明确的管理机构。

6.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

第九条 对申请化工园区正式认定的，应就满足第八条基本条件及以下事项的发展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园区可正式认定为化工园区。评分标准具体见附件。

1.化工园区发展规划涵盖园区化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产业链条、国土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内容。

2.结合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3.功能分区科学合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分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4.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围栏，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5.根据需要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相对封

闭、有指定路线和标识的公共设施，并配套建设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鼓励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6.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和安全应急保障的供水（工业水、生活水）、供电、供热、工业气体等公用工程。

7.完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处理能力、工艺要满足实现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要明管架空设置、压力排放，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完善包括公共事故应急池在内的应急设施和体系，并配套相应的管网和雨污切换装置。

8.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并具备危险废物100%收集的能力。

9.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要的人员。

10.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品运输风险评价等工作。

11.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要求的体系、预案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预案、消防站、应急救援物资库、安全应急救援队及装备、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依托医疗机构开展应急救

援，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2.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水质监测等设施。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拟申请认定化工园区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经济信息、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初审后，向市经济信息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认定申请文件。重点说明满足化工园区认定基本条件、自查的综合评价水平以及拟认定化工园区的规划建设面积和四至范围等相关内容。
- 2.园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文件。
- 3.园区发展规划文本和专家论证意见。
- 4.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函。
- 5.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和审查通过文件。
- 6.园区国土空间布局图。

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请认定化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和科学论证，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市经济信息委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符合认定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经济信息委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提出认定建议，报请市政府审定后予以联合公布。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工作只对相关产业园区是否具备化工产业集聚发展的条件进行认定，被认定的化工园区不改变原有隶属管理关系和管理机构级别。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做好化工园区属地管理服务工作。鼓励设立专家委员会，指导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化工、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应由区县印发施行，并报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批准为新建培育的化工园区，应按照化工园区正式认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加快建设完善各项软硬件基础设施，

达到正式认定条件的，可按认定程序申请正式认定。市经济信息委员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照认定基本条件和综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正式认定评估，评估为不合格且限期无法整改到位的，取消正式认定资格。新建培育化工园区在正式认定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取消正式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未经正式认定或被取消正式认定资格的园区，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内存在有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或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中或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企业，应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撤销化工园区资格。

第十七条 取消正式认定资格的新建培育化工园区，以及因为规划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化工园区正式认定条件或者区县主动申请撤销化工园区的，取消其化工产业发展定位。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外符合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质量等标准规范要求的存量化工企业，允许其实施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等升级改造，但不得扩建或实施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发展空间严重不足的化工园区，在区域环境、

国土空间和安全承载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参照化工园区正式认定条件有序拓展园区规划建设范围。

第六章 园区发展

第二十条 支持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如 5G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提升园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全面整合化工园区信息化资源，运用多种手段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提高感知、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能力，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水平。

第二十一条 支持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建立 HSE 体系和责任关怀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对生产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识，定期开展培训，践行责任关怀，持续改善健康、安全和环境质量，按照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提高周边地区群众满意度。

第二十二条 遵循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的原则，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使用高效节能的清洁生产工艺，推动工艺革新、技术升级，推进副产物区内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园区内产业的集约集聚、循环高效、能源梯级利用最大化。鼓励创建绿色园区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试点示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委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市化工园区认定评价标准

附件

重庆市化工园区认定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一票否决项	/	/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满足“三线一单”和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与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化工园区编制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四至范围明确且相对集中连片，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化工产业发展需要，规划建设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在1平方公里以上。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化工园区正式认定前依法开展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跟踪评价）、安全风险评价。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设立职责明确、权责相宜、主体明确的管理机构。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予评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规划布局	20	化工园区发展规划	12	化工园区发展规划涵盖园区化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产业链条、国土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内容。	园区化工产业定位和主要产业链条明确，得4分；园区国土空间布局合理，得3分；基础设施建设论证充分、规划合理，得3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得2分。
		“禁限控”目录	3	结合园区发展规划，合理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有关要求。	制定“禁限控”目录，得1分；对入园项目进行评估并有相关记录，得2分。
		功能分区	5	化工园区应当进行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企业生产、仓储、基础设施配套等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得3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得2分。
基础设施	15	公共设施	5	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围栏，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化工园区实行分区封闭化管理，得3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围栏，得1分；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督，有监控材料记录，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安全生产	25	安全管理	5	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相对封闭有指定路线和标识的公共设施，并配套建设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鼓励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相对封闭有指定路线和标识的公共设施，得 2 分；建设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得 1.5 分；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得 1.5 分。
			5	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供水（工业水、生活水）、供电、供热、工业气体等公用工程。	统一规划发展需要的公用工程，得 2 分；建设并管理公用工程达到产业发展需要，得 3 分。
			2	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同时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 1 分；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得 1 分。
			2	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和发布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及化工园区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和发布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得 1 分，编制和发布化工园区专项应急预案，得 1 分。
			2	建立有重大影响的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化工、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	建立对化工园区有重大影响的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得 1 分；专家库包括化工、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得 1 分。
			3	园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设率应达到 100%。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设率应达到 100%，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安全设施		4	建立对化工园区有重大影响的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综合应急处置指挥场所,并配套建设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应急指挥系统。	3 分。
				建立综合应急处置指挥场所,得 2 分;建设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应急指挥系统,得 2 分。	
			2	参考相关规范和标准设立消防站,必要情况下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气防站。	设立消防站, 得 1 分, 设置气防站, 得 1 分。
			2	建立有重大影响的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安全应急救援物资库。	建立安全应急救援物资库, 得 2 分。
			1	园区应自建、合建或委托建立应急救援医疗中心。	化工园区应自建、合建或委托建立应急救援医疗中心, 得 1 分。
	安全风险监控		1.5	重点道路及路口监控覆盖率。	重点道路及路口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得 1.5 分; 达到 90%, 得 1 分; 达到 80%, 得 0.5 分; 低于 80%, 得 0 分。
			1.5	企业危险场所监控覆盖率。	企业危险场所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得 1.5 分; 达到 90%, 得 1 分; 达到 80%, 得 0.5 分; 低于 80%, 得 0 分。
			2	重大危险源监控覆盖率应达到 100%。	重大危险源监控覆盖率应达到 100%, 得 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2	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点位覆盖率。	化工园区企业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点位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
生态环境保护	25	环境管理	2	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园区最近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园区最近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每合格一项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2	园区企业应建设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	园区企业应建设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2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具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装备储备和救援人员培训与演习训练功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库成员五人以上且满足专业要求。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具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装备储备和救援人员培训与演习训练功能得 1 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库成员五人以上且满足专业要求，得 1 分；
			2	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得 1 分；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得 1 分。
			2	建立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园区废气排放源主要排口安装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数据互通，园区有空气	建立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得 0.5 分；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得 0.5 分；园区废气排放源主要排口安装在线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质量监测设施。	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数据互通，得 0.5 分；园区有空气质量监测设施，得 0.5 分。
			2	完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处理能力、工艺要满足实现生产废水 100% 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要明管架空设置、压力排放，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	完善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处理能力、工艺要满足实现生产废水 100% 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得 1 分；污水管网要明管架空设置、压力排放，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得 1 分。
			2	建有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管网和雨污切换装置，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级—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建有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管网和雨污切换装置得 1 分；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级—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得 1 分；
			2	化工园区及其企业应具备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100% 收集、100% 安全处理，危废处置的配套能力（含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能力），并满足相关管理规定。	化工园区及其企业应具备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100% 收集、100% 安全处理，得 1 分；危废处置的配套能力（含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能力），并满足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1	环境质量		化工园区工业企业排入化工园区工业废水管网废水量占化工园区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达到 100%。	化工园区工业企业排入化工园区工业废水管网废水量占化工园区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100%，得 1 分，100% 以下，得 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	工业重复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百分比。	工业重复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 60%以上，得 1 分，40%以上，得 0.5 分，40%以下，得 0 分。
			1.5	回用中水量占废水处理总量的比。	回用中水量占废水处理总量的 60%以上，得 1.5 分，40%以上，得 1 分，40%以下，得 0 分。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固废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固废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 95% 及以上，得 1.5 分；90%及以上，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80%以下，得 0 分。
			1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量（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上年贮存量）占的比率达 100%。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量（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上年贮存量）100%，得 1 分；100%以下，得 0 分。
			1	园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数量占重点企业总数的比值。	园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数量占重点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 90%，得 1 分；达到 80%，得 0.5 分；80%以下，得 0 分。
			2	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到 100%。	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综合管理	15	组织机构	6	设立职责明确、权责相宜、主体明确的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的人员。	化工园区设立职责明确、权责相宜、主体明确的管理机构，得 2 分；管理机构中设置有安全管理部门，得 1 分；管理机构中设置有环境管理部门，得 1 分；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应急管理部，化工安全专业或生产实践经验的人员应达到 75% 以上，得 1 分；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1 分。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品运输风险评价等工作。	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品运输风险评价等工作，得 2 分。
		制度建设	2	建立专家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 6 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化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提供专家占比。	建立有专家委员会，得 2 分；专家人数不少于 6 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化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得 1 分。
			2	创建绿色园区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试点示范。	创建绿色园区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试点示范，得 2 分。
			2	建立 HSE 体系和责任关怀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培训，践行责任关怀，按照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建立 HSE 体系和责任关怀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 1 分；定期开展培训，践行责任关怀，得 0.5 分；按照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得 0.5 分。

